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GAO XIAO FA XUE ZHUAN YE HE XIN KE CHENG JIAO XUE YONG SHU

民 法

案例 · 法规 · 试题

主编：程荣斌 姜小川

中国法制出版社

案例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试题 ◯ 近年司考真题
 ◯ 名校考研真题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D923
90

民 法

案例·法规·试题

主 编：程荣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姜小川(中央党校政法部法理室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编委会成员：(按拼音排序)

程 雷 何遐祥 刘 静
马 特 彭海青 叶良芳
杨树兴 袁文峰 周俊鹏
朱同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案例·法规·试题/程荣斌,姜小川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ISBN 7-80226-166-X

I. 民... II. ①程... ②姜... III. 民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7790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用书

民法案例·法规·试题

MINFA ANLI · FAGUI · SHIT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5.875 字数/374 千

2006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66-X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了教材，还需要哪些辅助资料呢？怎样的辅助资料才能最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呢？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对法学院、院校法律系、高校师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教学中需要的辅助资料无外乎三个：一是案例，二是法规，三是试题，但是，现在的教辅用书要么是专门的案例，要么是专门的法规，要么是专门的试题，这样，就造成在一门课中，有时需要好几本教辅用书才能满足需要，增加了学生的负担。

基于以上调查，为了更好地满足法学教学需要，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教师、博士编写了这套丛书。本套丛书紧扣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写。每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案例 分为经典案例回眸和教学案例解析。经典案例回眸汇聚经典案例，扩展知识面，提高理论素养；教学案例解析密切联系知识点，适应教学所需。

第二部分 法规 分为主体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主体法律是相应课程对应的主体法律；相关法律法规是在教学过程中需要用到的主体法律之外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试题 分为自测试题、司考真题和考研真题。自测试题是一套完整的自测用的试题，用于检测掌握知识的实际程度；司考真题收录了近两年司法考试的真题，方便读者对照司考检测自己掌握知识点的水平；考研真题为读者提供著名高校历年考研真题，帮助读者有针对性地备考。

本丛书的特点在于全面、实用，在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中，除教材之外，只要再有本书，就能基本满足教学所需。《民法案例·法规·试题》一书中的案例部分由马特编写。

衷心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育提供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经典案例回眸

1. 克莱尔诉亨利案(Krell v. Henry)
——一个推翻“契约必须严守”原则的经典判例 (2)
2. 哈德雷诉巴克森德尔案(Hadley v. Baxendale)
——为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划界 (10)
3. 贾维斯诉天鹅旅游有限公司案(Jarvis v. Swans Tours Ltd)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创举 (17)
4. 香港 TMT 贸易有限公司诉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案
——“事实上的信托合同关系”的法律思考 (26)
5. 周某诉张某侵犯配偶权案
——“婚外情”是否受法律调整 (35)

教学案例解析

1. 陈某侵害齐某受教育权案
——民事权利与宪法基本权利有什么区别？公民的受教育权是民法上的一种人格利益，还是宪法基本权利？ (44)
2. “张小泉”刀剪名称权纠纷案
——如何理解法人的名称权和商标权？ (47)
3. 朵云轩及永成公司侵害吴某姓名权案
——如何理解姓名权和著作权中的署名权的关系？ (51)

4. 魏某及《今晚报》侵害“荷花女”死者名誉权案
——死者能否享有权利？死者的人格权利如何保护？……………（54）
5. 恒升电脑公司名誉权案
——法人是否享有名誉权？法人人格权与自然人人格权有何不同？……………（58）
6. 贾某肖像权纠纷案
——如何理解侵害肖像权责任的构成？肖像权与言论自由的权利冲突如何解决？……………（62）
7. 刘某侵害姚某贞操权案
——如何理解贞操权？贞操受侵犯是否可主张民事救济？……………（66）
8. 公民隐私权纠纷案
——如何理解隐私权的概念？……………（70）
9. 装潢公司侵害客户一般人格权案
——如何理解一般人格权？……………（75）
10. 医院侵害患者亲子关系案
——如何理解亲权受侵害的法律救济？……………（79）
11. 陈德群侵害陈德俄房屋所有权案
——如何理解无权处分他人财产行为的效力？……………（83）
12. 华厦公司侵害新华日报社相邻权案
——如何理解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和物上请求权的关系？……………（91）
13. 徐某诉李某典权纠纷案
——如何理解典权？未定期限的典权如何回赎？……………（97）
14. 法定抵押权纠纷案
——如何理解《合同法》第286条确定的优先受偿权？该权利与抵押权的效力并存时何者优先受偿？……………（103）
15. 清华同方公司合作建房纠纷案
——如何理解企业改制后的债权债务概括移转？……………（109）
16. 工商银行昆明市牡丹支行诉鸿城房地产公司联建纠纷案
——如何理解一物二卖行为的效力？……………（114）
17. 上海市罗山中学诉古松建设公司租赁纠纷案

——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能否出租?	(121)
18. 何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泽县支公司保险赔偿案	
——如何理解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损害赔偿义务和被保 险人的施救义务?	(127)
19. 请求权竞合纠纷案	
——如何理解请求权竞合与不真正连带债务?	(132)
30. 金欣公司诉平安保险深圳分公司索赔时效案	
——如何理解诉讼时效?	(137)
21. 利物浦市委员会诉艾尔文租赁纠纷案	
——法官是如何解释合同条款的?	(141)
22. 哈顿诉沃伦合同纠纷案	
——习惯能否构成合同义务的一部分?	(145)
23. 霍切斯特诉戴·纳·陶尔预期违约案	
——履行期届至前,一方明示自己将不履行合同,非违约 方能否主张违约损害赔偿?	(148)

第二部分 法 规

主体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52)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84)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49)
(1995年6月30日)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67)
--	-------

(1988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99)
(2001 年 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02)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05)
(1998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08)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13)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55)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60)
(2000 年 9 月 29 日)	

第三部分 试 题

自测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380)
二、多项选择题	(387)

三、简答题	(392)
四、案例分析题	(392)

司考真题

一、单项选择题	(409)
二、多项选择题	(418)
三、不定项选择题	(422)
四、案例分析题	(425)

考研真题

一、北京大学 2005 年民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59)
二、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民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64)
三、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民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73)
四、武汉大学 2005 年民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77)
五、清华大学 2005 年民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485)

第一部分 案例

MIN FA JIAO XUE AN LI FA GUI SHI TI

* 经典案例回眸

* 教学案例解析

经典案例回眸

1. 克莱尔诉亨利案（Krell v. Henry）

——一个推翻“契约必须严守”原则的经典判例

在合同的历史上，可能没有一个判例像克莱尔诉亨利案（Krell v. Henry）一样具有颠覆性的影响。早期的合同信奉的“契约必须严守”原则使得当事人一旦订立合同，很难脱身而出，全身而退。这固然保障了交易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稳定，但是这种合同责任像一个缺乏人性的法律铁枷，有时对于无辜的当事人而言未免过于严格，例如莎翁名剧《威尼斯商人》里的“割肉还贷”契约。于是英美法历史上有名的克莱尔诉亨利案应运而生。

（一）租房观盛典 意外难遂愿

英国国王爱德华7世原定于1902年6月26到27日举行的加冕典礼。此项盛典举行之机正值大英帝国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巅峰时代，自然引起帝国臣民们的强烈兴趣，一时间万众期盼，伦敦观礼沿线地价飞涨。被告亨利与原告保罗·克莱尔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伦敦帕尔街（Pall Mall）56A号房屋用以观赏盛典，双方约定租金50英镑，并交付押金25英镑。这些房屋是原告为了观看在1902年6月26到27日举行的国王爱德华7世加冕典礼向别人承租的。未料天有不测风云，国王因为生病取消了加冕典礼，被告没有实现签订合同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想到时租用该房屋。于是，原告保罗·克莱尔对被告亨利提起控诉请求赔偿50英镑，作为被告所应支付的租用原告在伦敦帕尔街（Pall Mall）56A号房屋的租金。被告否认有支付50英镑的义务，并反诉原告要求返还25英镑的押金。

在1902年8月11日，一审法官达林（Darling J）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单独审理了此案，这位法官作出了判决，因构成合同落空而免除双方的履行义务，被告无需支付合同约定的50英镑的租金。原告不服，提出了上诉。上级法院驳回原告上诉。本案中双方争议事项在于，加冕典礼取消是否构成免除双方合同义务的事由？法官对突破古老的“契约必须严守”原则而推翻该合同义务的主张是如何加以论证的呢？

（二）法官巧论证 责任豁免成

沃恩·威廉姆斯法官（Vaughan Williams LJ）在二审中发表意见：本案的真正问题在于罗马法“契约必须严守”原则在英国法的适用范围，而这一原则已经为诸多英国国内的判决所引用，特别是在泰勒诉凯德维尔案中（Taylor v. Caldwell）。英国法中，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由于合同标的的不复存在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还适用于由于一种明示明确的条件或是情势的终止或是消失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这其中，这种条件或情势构成了合同成立的基础，并对履行至关重要。一方面，这种特定的事项、状态或是条件的存续是合同的履行的必要前提，因此合同方在订立合同时必然将此种事项、状态或是条件的存续作为合同履行的基本目的或条件。以此对当前或是可以预见的合同中的主要事项，条件或是某种事物的状态作以限定，并在合同中明确的规定。但另一方面，这种条件或是状态由于外部的迹象而被合同方假设为合同订立的基础，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事件具有这样的特征，即在合同订立时合同方将此作为考虑的事项是不合理的。

我认为，将罗马法的原则引入英国法并不限于这一类案件，在这类案件中一些事物的毁坏或是消失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合同的主旨（Subject-matter）、相关条件或是事物的状态作为合同的条件之一，明确地被特定化。我认为应该首先明确一点，即不必一定以合同的条款为起点分析，必要的话可以从一些必要的推论，从合同方确认的，作为合同主旨的外部环境出发。然后提出一个问题：合同实体内容是否要求以某种特定情况为基础和前提。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将会对合同的行文产生某种限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由于合同订立方假设的特定状况作为合同的基础不复存在，

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那么就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由此，现在这个案件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合同被包含在 1902 年 6 月 29 日被告和原告代理人的两封信件中。在信件里并没有提及加冕典礼，而只是提到了使用克莱尔先生的房间，还包括使用的时间在 1902 年 6 月 26 和 27 日，整个费用为 75 英镑，其中包括预付 25 英镑的押金，余额在 24 日支付。在当事人的书面陈述中原告说明了其控诉事实及根据，在帕尔街 56A 号的第三层的窗户上贴出一张告示，在此房间里可以出租以观看国王加冕的典礼。而被告被这张告示吸引，向房东询问上述情况，房东表示愿意在 6 月 27 日和 28 日的白天不包括晚上，出租房间供人们观看国王的加冕典礼。按照我的判断，房屋允许的使用是以观看典礼为目的。这里不存在房间的让渡，甚至没有一个允许使用房间的协议，而是一种为特定目的使用房间的许可。依我看，合同订立方都认为在典礼当日，整个活动将会按照预先公布的路线举行并经过帕尔街 56A 号，并且将此作为合同的基础。而认为双方在订立合同的时候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是不合逻辑的。另外，规定被告承担在特定的时间使用房间并为此支付费用的义务的条款，虽然属于无条件的一般义务，但是没有提及发生后偶然状况的可能性。

在辩论的过程中提出了这样的情况，如果在本案中，典礼按预定的时间和路线举行是合同的基础，而由此合同的内容受到限定，则在典礼没有按照既定的路线举行的情况下，双方将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有人认为，这就如同出租车司机约定以适当提高的价格，将某人送至埃普索姆市（Epsom）附近的大赛马会，而由于赛马会临时因为一些原因而取消，那么合同双方将免除责任。而我认为这种情况与本案的情况不同，因为在出租汽车案中，赛马的比赛不是合同订立的基础。当然，叫车的人的目的是观看赛马会，而车费也相应合理地提高，但是出租司机并没有被赋予这种目的，而并不是租车人看赛马的目的导致出租车司机在此情况下作出选择。其他的出租车司机可能也会搭载这个人。另外，我认为，在出租车合同中，即使赛马会中断了，租车人也可能说：“拉我去埃普索姆市，我会按约定的数目支付费用，你与我搭车的目的没有任何关系。”如果出租车司机拒绝租车人乘车，他也不承担什么违约责任，合同并没有成立，也没

有任何规定要求他一定要承诺将搭车人在那一天送到赛马会。由此，在典礼案件中，不仅仅租用人的目的就是为了观看典礼游行活动，而典礼的进程和房屋的位置对于合同双方来说都是合同订立的基础或条件。而如果国王在合同订立以后，典礼举行之前死亡，那么租赁人可能不会坚持在那一天租用房屋。在本案中，使用房间观看典礼的许可是合同的基础，而在出租车案中如果说观看赛马是合同的基础则是不合理。因此，在本案中，房屋之所以被租用，是因为其特殊的位置可以观看得到加冕的典礼，当然，观看加冕的典礼则成为合同的基础。

每一件案子都必须根据其自身的状况进行判别。在一个案件中，应该首先自问：什么才是合同的基础？第二步要回答，合同的履行是否会出现阻碍？第三，导致合同落空的事项是否具有这样的特征：在订立合同的时候，按一般的常理，其不会成为合同订立人考虑的内容。基于以上三个步骤，我认为在本案中，国王的加冕典礼是合同的基础。而由于典礼仪式没有按照预定举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这一情况具有以上第三步所说明的特征。

……在本案中，我们还必须问自己一个问题，合同的目的是否由于典礼没有举行而落空。证据表明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一个座位观看国王加冕的仪式，这也是双方的共识。在本案中，被告撤回了要求原告返还25英镑的反诉，不必对此作出评论。一审中法官在判决中否定了原告的请求，一定程度上也是因为国王加冕仪式的取消必然会提前发出通知，原告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所以上诉法庭驳回原告的上诉是正确的。

（三）一案成经典 合同落空百年传

合同落空（frustration of contract），也称合同受挫、履行不能，是指在合同成立之后，非基于当事人自身的过失，由于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不可行以及合同目的落空，则合同终止，当事人免除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在英国新闻制片公司诉伦敦和地区影业公司案（British Movietonews Ltd v. London and District Cinema Ltd）中，西蒙（Simon）法官阐释合同落

空规则：“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往往面临一系列他们完全预见不到的变化——不正常的价格涨落、货币突然贬值、履行的意外障碍或其它类似的事件。这些事件本身不影响他们已签订的合同，但如果参照缔约时的情况考虑合同条款，发现当事人根本不会同意受现在发生的意想不到情况的约束，那么合同在这一点上将丧失约束力。”^①

基于传统的契约必须严守原则，当事人订立合同即受其约束，合同责任原则上是一种严格责任，除不可抗力之外，即使由于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难，当事人也不得免责。合同义务的任何不履行——无论是出于故意、疏忽或者是无辜的——理论上都应当为受害方提供救济，如果合同义务事实上已不能履行，则虽然不能强制履行，但法院仍可判决损害赔偿。^②直到19世纪下半叶，法院才发展了合同落空规则，最初在泰勒诉卡尔德维尔案（Taylor v. Caldwell）中将该规则限于意外导致标的物毁损引起的客观履行不能，后来通过克莱尔诉亨利案（Krell v. Henry）扩展到因情势变更虽然合同能履行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英国法上的合同落空较为宽泛，一般认为，非基于当事人原因的履行不能、合同目的落空等情形都纳入合同落空的概念。

美国法继受了英国法上的合同落空规则，但一般仅指称“合同目的落空”，并将合同目的落空与履行不能并列。履行不能在表述上通常不称为“履行不能（Impossibility）”而代以“履行不可行（Impracticability）”，因为美国法对履行不能的认定采取较为缓和的态度，认为在许多情况下，债务人并非绝对不能履行，而是履行困难，成本出乎预期的巨大，甚至危及其人生和财产，履行也不再具有合理性。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规定了履行不可行：“未能按时交货或不交货的卖方在下列情况下，不负违约责任：（1）如果由于发生了某种意外事件使合同变得实在难以履行，而这种意外事件按照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基本假定是不会发生的；（2）由于卖方恪守外国政府或本国政府的规章而使得合同实在难以履

① British Movietonews Ltd. v. London and District Cinemas Ltd. (1952) A. C. 166.

② Charles L. Knapp, Nathan M. Crystal, Harry G. Prince, Problems in Contract Law (4th ed, 1999), Aspen Law & Business, p770.

行。”美国《合同法重述》第288条对合同落空规定为：“凡以任何一方应取得某种预订的目标或效力的假设的可能性作为双方订立合同的基础时，如这种目标或效力已经落空或肯定落空，则对于这种落空没有过失或受落空损害的一方，得解除其履行合同的义务。除非发现当事人另有相反的意思。”

关于合同落空的理论依据有多种学说，如“默示条款”理论、“合同基础丧失”理论及“公正合理解决”理论等等。合同落空的合理性在于风险分配的公正性和当事人利益的平衡性，其实质是一种风险分配机制，其核心在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对于各种各样的目的落空和履行不能，无法设定一个简单而又无所不包的规则，在具体发生的每一个案件中，都需要考虑不同的因素，这些因素可以被分类，也可以创设某些尝试性的操作规则。问题在于如何以满意的方式分配因阻却事件出现而产生的损害和受挫风险。^①

作为合同应当严守原则的例外，合同落空规则的适用受到严格限制。合同落空不应被轻易适用，特别是用来帮助合同当事人摆脱自己失误订立商事合同的正常结果。在下列情况下，一般不得援引合同落空：（1）一方当事人作出担保合同履行的绝对性保证。基于合同自由以及相对人的信赖和付出对价，此时即使合同难以履行甚至不能履行，允诺人也应负责。（2）事变是由违约方引起的。（3）情势变更不是根本性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615条评注4认为：“成本的增加本身并不构成免责理由，除非成本提高是由于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所致，这种意外事件实质性地改变了履约性质。”

按照英美法判例和立法，合同落空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形：

（1）合同标的丧失。合同的履行取决于某一特定的人或物的继续存在，而在缔约后，该特定人或物已不存在，则此时履行已属不能，当事人可以免责。此为事实上履行不能。

（2）合同签订后履行成为违法行为。此为法律上履行不能。

^① 参见（美）A·L·科宾：《科宾论合同》（下册），王卫国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36页。

(3) 情况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致使合同失去了基础,此为合同目的落空。

(4) 政府实行战争、封锁、禁运和许可证制度,导致履行极为艰难或可能招致危害。

合同落空的法律后果,在英国法上区分为普通法的后果和制定法的后果两种:

(1) 根据普通法规则,合同履行受挫会带来3种后果:一是合同自动终止;二是免除当事人的未来债务;三是可要求返还合同落空前支付的货币,但合同落空前提供的如劳务等非货币利益则不能返还。

(2) 基于普通法规则的缺陷和不公正,如一方当事人就已经付出的劳动不能获得任何报酬等,英国颁布了《1943年法律改革法(合同落空)》,弥补普通法的不足,如规定:(a) 合同落空前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原则上都可以返还。(b) 在合同落空前因合同而得到巨大利益的一方应付给另一方法院认为公平合理的代价。

美国法上处理较为简单,合同双方免除履行义务,已经履行的必须相互返还利益,双方恢复到缔结合同以前的地位。

(四) 简要评论

克莱尔诉亨利案(Krell v. Henry)确立了合同目的落空规则。当事人缔约的目的在于观看加冕典礼,这一点双方都知道或应当知道,从而加冕典礼构成该合同的基础,由于推迟加冕,虽然合同在客观上还能履行,但合同基础的丧失使得合同的履行对当事人而言已无意义。当然,该基础必须是缔约双方都知晓的,一方的缔约目的不为相对方所知,作为纯粹主观的动机不能影响合同,而导致基础丧失的事变必须是当事人缔约时无法预料的,合同落空制度不能为当事人规避一桩自己做成的愚蠢交易提供机会。

该判例使得合同落空规则从履行不能扩展到了目的落空,不仅仅是适用范围的拓宽,而是标志着现代合同法理念从意思自由到实质公正的嬗变,与大陆法的情势变更更具有相当的功效,合同落空制度从此发展成为现